

审批意见：

盐管环表[2025]016号

盐山县隆威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盐山县隆威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大口径管道装备智能一体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正港工业园区正瑞路，其中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度 4 分 24.858 秒，东经 117 度 20 分 8.774 秒。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防腐钢管 2 万吨，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内环氧外 PE 防腐钢管 2 万吨，聚氨酯保温钢管 1 万吨，3PE 防腐钢管 0.4 万吨。本项目已在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盐管工备变字[2025]008 号。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现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一期项目①抛丸工序经集气管道收集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工序喷砂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与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共用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②内喷涂废气和外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加热 2 工序废气、胶粘缠绕废气、PE 挤出缠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值；③喷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标准限值要求。④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_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期项目①喷砂工序、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②喷涂环氧粉末废气与滚涂 PE 粉末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5）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标准限值要求；③挤出工序废气与发泡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6）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④外喷涂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胶粘缠绕工序废气、PE 挤出缠绕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⑤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VOCs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一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砂浆配置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盐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盐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一期项目废钢砂、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产生的废布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储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漆桶、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筒及干式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二期项目废钢砂、焊渣、边角料、废包装袋及塑料边角料、废支架边角料、聚氨酯残渣、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产生的废布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储存;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需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山县分局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